

证券代码：833319

证券简称：比酷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齐刚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5 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竞争力，增加公司盈利来源，公司拟与自然人王彩凤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海南佩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海口市美兰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拟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王

彩凤拟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具体以工商机关核准为准）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1-0003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底净资产为 28,296,908.32 元,总资产为 42,729,062.85 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也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且在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行为,故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由股东大会审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未达到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由董事会审批。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比例为23.40%,据此,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进行 2017 年股权激励股票发行，发行数量不超过 514,520（含 514,520）股，发行价格为 3.19 元/股，发行对象包括戴礼宁、姜北、夏华、张伟彦、李喆、马一尘 6 名在册股东，陈声蓉、太悦、田维、史子涵、谭泽、徐方、李晓航、丁宁、何淦、李诗琪、张煜珊、郑丹丹 12 名核心员工，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戴礼宁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故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加强员工的归属感，提高工作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团队凝聚力，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快速的发展，让员工与公司共成长，董事会提名郑丹丹为公司核心员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拟同意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结果对《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股东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将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说明：上述修正后的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股份总数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和《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同意公司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戴礼宁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故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批准同意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101040160000715978的账户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同意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杭州银行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有关议案的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2）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3）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相关事宜；

(4)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的其他具体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除外；

(6) 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7)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八) 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编号为：2017-044）。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